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5219757W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新柳大道 111 号新城智埠大楼 22 楼 F0F0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收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线索的函》后，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组织执法人员对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原大湖砖厂旁局部地块，以下简称“优家品尚公司”）《年产 1200 万张三聚氰胺纸及科技木复合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技术单位为你公司，编制主持人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克明，编制人员为你公司时任职工梁克明及黄红霞）的编制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及询问取证，于 1 月 14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克明进行调查询问，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内容有重大缺陷和遗漏。项目外排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甲醛，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敏感目标（大湖屯），但《报告表》未开展大气专项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二、总体要求”“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应当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的要求。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报告表》内的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为 19530 人”对应的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评价为“环境低敏感区（E3）”，实际应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评价为“Ⅲ”，实际应为“Ⅳ”；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评价为“二级”，实际应为“一级”。上述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二、总体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和 HJ 169—2018 中 D.1 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6.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

3.相关环境要素和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表》内的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没有开展甲醛罐爆炸起火时甲醛蒸发的环境风险；没有开展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该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9.1.1.4 气象参数 a）一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及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分别进行后果预测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1.2026 年 1 月 8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情况。

2.2026 年 1 月 14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调查情况。

（二）影像证据

2026 年 1 月 8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 份。

证明：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三）书证

1.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节选）1 份。
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证明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情况。

2.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授权委托配合执法检查人员身份信息。

3.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梁克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授权委托配合执法检查人员身份信息。

4.《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编制人梁克明（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梁克明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信用记录各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供人：梁克明。

证明：《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编制人梁克明环评编制资格及信用信息情况。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第二十七条第八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于2026年3月2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